

昆安居办〔2022〕8号

---

## 昆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 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市级各平台公司：

为做好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报送工作，现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云建保〔2022〕119号）》（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

（一）从实际出发，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等多种方式，科学确定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认真梳理成熟的项目进行报送，市级各平台公司须向项目属地进行申报；已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纳入昆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并获得同意纳入昆明市建设计划批复的项目（详见附件 5），必须申报 2023 年国家建设计划。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补助支持。

（二）根据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需求，2023 年申报的新筹集公租房计划继续给予补助支持。规范补贴申请手续、程序和租赁补贴发放，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三）继续摸清剩余棚户区改造项目底数，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合理确定 2023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要件材料主要按“六有”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六有”材料：一有“三调”即“房调、地调、民调”完成情况书面承诺；二有征收补偿办法；三有拆迁安置方案；四有安置房房源地选址规划初步意见或改建（扩建、翻建）方案；五有项目实施主体；六有资金筹集方案（要包括资金来源渠道，各级补助资金、债券需求额度、银行贷款额度在项目总投资的占比和测算依据，引入社会资本情况等内容）。项目必须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土地交易并启动建设，且能保证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能达到实质性开工标准（注：开工标准以住

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统计口径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保函〔2015〕1153号）要求为准）。

## 二、抓好项目实施

（一）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时，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属地人民政府提交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证明所提计划在其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

（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列入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各县（市）、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所有项目2023年10月底前达到开工。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棚户区改造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

（三）抓好相关问题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抓好年度审计、国务院大督查等发现的住房保障领域相关问题整改工作。继续推进审计发现棚户区改造居民无法按期回迁安置、资金和住房闲置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 三、报送时限及要求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委会结合实际进一步梳理项目，认真填报附件2-4并加盖政府公章后，于2022年10

月 11 日（星期二）17: 00 前报市安居办汇总上报。逾期未上报的，视为无需求，且无法追加。

- 附件：1.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 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
- 2.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汇总表
- 3.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表
- 4.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本情况表
- 5.已纳入昆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清单

昆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2 年 10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 静 63177760;  
邮 箱：334662637@qq.com。)

---

昆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8 日印发

---